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鵬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孟婷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孟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義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世淙律師

　　曾炳憲律師

　　簡燦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1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陳鵬年、孟婷惠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李義祥(下稱被告)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屬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之罪，而聲請人陳鵬年、孟婷惠(以下合稱聲請人2人)分別為死者陳妍頤之父母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「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。」、「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

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」、「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；認為不適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刑訴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原審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判決被告犯過失致死罪(想像競合犯過失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及過失傷害罪)處有期徒刑5年，被訴肇事逃逸部分諭知無罪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前審判決(112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)及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發回本院更審(114年度台上字第5231號)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。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刑訴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之罪，且聲請人2人分別為被害死者陳妍頤之父、母，為直系血親，業經本院核閱卷證資料無誤，合於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斟酌本案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2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聲請人2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